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85.01.29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

85.03.13府法三字第85011042號令發布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96.06.1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96.07.30府法三字第09631381200號令發布

100.11.02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0.12.18府法三字第100343622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遴聘原住民族族群代表與專家學者擔任，其中婦女代表名額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非原住民族籍代表名額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企劃組：原住民族之政策訂定、權益保障、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硬體設施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- 二 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、教育發展、語言保存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。
- 三 經濟建設組：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、創業貸款、文化產業通路之開發、公營市場攤位轉介登記及其他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輔導等事項。
- 四 社會福利組：原住民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、醫療保健、兒童與老人福利保障、婦女與青少年權益維護、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、原住民社會團體之輔助及指導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。

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-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 主任秘書。
二 專門委員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 主任委員。
二 主任秘書。
三 專門委員。
四 組長。
五 會計員。
六 人事管理員。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委員			(十六)-(二十二)	由臺北市政府依規定聘(派)兼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八 (十七)-(二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政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人事局
管理科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6804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333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委任或薦任」一節，與其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規定不符，爰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委任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……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(派)之，……。」與編制表委員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由臺北市政府依規定聘(派)兼」之不一致情形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臺北市政府 101.11.27



AAAA10103862300

許子儒